**附表1达川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总表**

|  |  |
| --- | --- |
| 划定类型 | 划定范围 |
| 禁养区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 真佛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非核心景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 四川铁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四川省雷音铺森林公园的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禁止建设养殖场；一般休憩区和管理服务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 巴河、州河、明月江、铜钵河4条市级河流干流沿岸两侧陆域纵深各200米以内区域，其余18条区级河流（鲤鱼河、施家河、联家小河、景市河、四溪河、大堰河、龙滩小河、墩子河、响滩子河、固家河、新宁河、东柳河、涵水溪河、柳城河、双映河、沿河坝河、碑沙河、长滩河）干流沿岸两侧陆域纵深各100米以内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
| 明星水库、石峡子水库的校核洪水位线以上陆域纵深20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 达川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石桥镇、石梯镇、桥湾镇、五四镇、马家镇、百节镇、石板镇、赵家镇、亭子镇、麻柳镇、万家镇、河市镇、管村镇近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其他乡镇场镇建成区外延500米范围内；以及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新村聚居点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 境内40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 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达川工业园区、空港新区、秦巴物流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的建成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除建成区外的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其他区域。 |